

臺東縣選舉委員會監察小組 107 年公職人員選舉第 1 次委員 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7 年 8 月 17 日上午 9 時 50 分

地點：本會 7 樓會議室

主持人：江召集人 0 0

記錄：王 0 0

出席人員：如簽到簿

壹、主持人致詞：

我們監察小組今年有 10 位新任委員加入我們陣容，對於年底選舉監察業務有相當的幫助。監察小組是一個獨立單位，我們的任務有包括審核候選人政見稿、選票印製、候選人號次抽籤等都需要委員共同分擔這些工作。希望各位委員在執行任務時，秉持公正、公平、公開的立場來處理違規的案件。

邱聖芳組長：頒發監察小員委員聘書(由召集人頒發)

貳、工作報告：

※第一組工作報告：

一、107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臺東縣第 18 屆縣長、臺東縣議會第 19 屆議員、臺東縣各鄉鎮市第 18 屆（臺東市第 12 屆）鄉鎮市長、臺東縣各鄉鎮市第 21 屆（臺東市第 12 屆）鄉鎮市民代表暨第 21 屆村里長選舉】，已於 8 月 16 日由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本會各依權責發布選舉公告。本組依照選舉工作進程序對於各項選務之規劃，目前已大致就緒，其中與各委員執行監察工作較為有關者臚列如下：

1. 受理候選人登記：107.08.27-107.08.31·登記間截止時（8 月 31 日下午 5 時 30 分），應由監察人員在場監察。
2. 候選人抽籤：107.10.19 上午 10 時辦理。號次抽籤時，應由監察人員在場監察。
3. 縣長、縣議員、鄉鎮市長選舉候選人公開競選活動期間：107.11.14-107.11.23（每日上午 7 時至下午 10 時）。鄉鎮市民代表及村里長選舉候選人公開競選活動期間：107.11.19-107.11.23（每日上午 7 時至下午 10 時）。

4. 選票印製：依中央選舉委員會規定之式樣，由本會（縣長、縣議員選舉票）及各鄉鎮市公所（鄉鎮市長、代表、村里長選舉票）於 107.11.22 前印製完成。印製時，監察小組委員應到場監印。
 5. 預於 11 月 21、22，將印妥之縣長、縣議員選舉票，發交鄉鎮市公所。屆時請監察小組委員協助到場監察。
 6. 投票日：107.11.24 投票日，請各監察小組委員視需要前往投開票所執行監察職務。
 7. 得票數相同者抽籤：107.11.26 辦理候選人得票數相同者抽籤，抽籤時監察人員會同公開為之。
- 二、以上辦理之各種選務，均需要與會各委員協助完成，期待各項選務工作在各委員之督導下順利圓滿完成。

※第四組工作報告：

1. 各位委員資料袋內有「107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工作執行情序表、選舉法規、執行監察職務手冊、電話聯繫卡」，敬請研讀監察工作內容及相關法規以利監察職務進行。
2. 本次選舉除了 5 位常任委員外，另增聘 20 位委員共計 25 人，其中約有 10 位新進遴聘委員。本次委員任期從 107 年 8 月 16 日至同年 12 月 15 日止共計四個月，其中各項津貼包含兼職費每月 4,500 元，競選活動期間每日工作費 1,000 元（計 10 天）及投票日當天工作 2,500 元，請各委員繳交金融帳戶予本會出納，以利依照規定撥款到各位帳戶內。
3. 選舉公告已於 8 月 16 日發布，8 月 27 日至 8 月 31 日受理候選人登記之申請，10 月 19 日辦理候選人抽籤決定號次，候選人競選活動期間縣長、縣議員及鄉鎮市長從 11 月 14 日至 11 月 23 日止共計 10 天；村里長、代表從 11 月 19 日至 11 月 23 日止共計 5 天，投開票日期定於 11 月 24 日舉行，投票時間自上午 8 時至下午 4 時止，屆時要請委員依排定之分區勤務來執行各項監察職務。
4. 委員制服請於會後試穿或填報尺寸，本會將於下次監察會議時交予各位委員並請於執勤時穿著（請於選務結束時繳回）。為利識別證制作，請委員繳交相片由本組立即制作發放以利執行勤務。

5. 中選會擇定 9 月 20 日上午 9 時 20 分於花蓮市福華飯店舉辦監察業務研習會，本會當日早上於浙江路美術館備有巴士，屆時另行發文通知各位委員準時集合出發（約早上 6 點 20 分），會後若有欲自行前往的委員請告知本組人員，以利座位安排。
6. 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五條規定：各級選舉委員會之委員、監察人員、職員、鄉（鎮、市、區）公所辦理選舉事務人員，於選舉公告發布後，不得有下列行為：
- (1) 公開演講或著名推薦為候選人宣傳。
 - (2) 為候選人站台或亮相造勢。
 - (3) 召開記者會或接受媒體採訪時為候選人宣傳。
 - (4) 印發，張貼宣傳品為候選人宣傳。
 - (5) 懸掛或豎立標語，看板、旗幟、布條等廣告物為候選人宣傳。
 - (6) 利用大眾傳播媒體為候選人宣傳。
 - (7) 參與候選人遊行、拜票、募款活動。
- 違者，依選罷法第一百十條第一項處新台幣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
- 請各位選務同仁務必嚴守規定，以免觸法。

參、提案討論：

編號一

案由：擬訂「臺東縣選舉委員會辦理 107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監察工作進程序表」草案乙份，敬請審議。

說明：為因應本次選舉監察作業需要及能讓委員確實掌握工作進程序，參照本次選舉工作進程序表及有關規定而擬訂。

辦法：審議通過後，請各位委員依序據以執行。

議決：照案通過

編號二

案由：請討論如何分配選舉期間監察小組委員責任區域、候選人登記截止及姓名號次抽籤監察分區，其分配表草案，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各級選舉委員會執行監察職務準則」第5、6條規定辦理。
- 二、登記截止時間於8月31日下午5時30分，姓名號次抽籤從10月19日上午10時開始。
- 三、因競選活動期間，監察責任區分配除駐會機動委員外，擬援往例每天在每一警察分局設駐守委員一人，負責監察聯繫協調工作，故有事先分配執行職務責任區之必要。

辦法：由召集人先授權草擬後提請討論，決定後據以執勤。

王委員：競選活動期間值勤，為連繫上方便，往例我們臺東區都在選委會監察小組辦公室值勤，本次需要在分局值勤嗎？

邱組長：王委員建議可行，援往例也有這樣做。

江召集人：臺東區原則上在我們監察小組辦公室為主。

議決：臺東區在本會監察小組值勤，其他依事先分配推定執行職務責任區通過。

編號三

案由：擬訂「臺東縣選舉委員會辦理107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監察業務授權鄉（鎮、市）公所處理作業規定」草案乙份，敬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施行細則」第4條第1項第5款規定訂定相關監察業務授權作業規定。
- 二、為簡化各鄉（鎮、市）公所選務作業中心辦理候選人設立競選辦事處之審核、提送之政見稿初審及投開票所監察人員推荐資格審查與遴聘作業程序之時效。

辦法：審議通過後，發函各公所據以執行。

議決：照案通過。

編號四

案由：擬請除常任委員外，另推派監察小組委員 4 至 5 人代表審查本次縣長、縣議員、鄉（鎮、市）長及代表、村里長選舉候選人政見稿、競選辦事處及各投開票所主任監察員、監察員資格，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各級選舉委員會執行監察職務準則」第 7 條、「投票所開票所監察員推薦及服務規則」第 3 條、第 9 條規定辦理。
- 二、本案政見內容以電腦打字或書寫於所定政見欄位版面範圍(長度 18 公分、寬度 10 公分)內。學歷、經歷應分別填寫，可自行調整空格，合計以 150 字為限。
- 三、鑑於年底五合一選舉即將辦理登記作業，依規定有選舉權而無公職選罷法第二十六條各款或第二十七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一者，得擔任投票所、開票所監察員。但候選人之配偶、直系親屬、年滿七十二歲或健康情形顯不足以執行監察職務者，不得擔任投票所、開票所監察員。
- 四、候選人提出之政見稿、競選辦事處及各投開票所主任監察員、監察員之資格，依規定均須經監察小組委員審查資格。

辦法：擬請委員推派後，授權業務單位排定審查日期。

議決：推派蕭福松委員、姚麗吉委員、陳泰國委員、高真健委員，共 4 位委員代表審查 107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候選人政見稿、競選辦事處及各投開票所主任監察員、監察員資格。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數位學習課程

陸、散會：11 時 30 分